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24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且满足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25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以传真、邮件方式、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邦莲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且满足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26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束龙胜先生(截止目前持有公司20.65%股份)的《关于向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14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因此,鉴于公司股东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刊登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就增加议案后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至4月10日下午15: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7日(星期二)

二、会议议题: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简历:甘洪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自2007年8月至今,一直在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主持审计部日常工作。

甘洪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4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1008

联 系 人:朱文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98;投票简称:鑫龙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元
议案五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元
议案六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元
议案七	《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元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00元
议案九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元
议案十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元
议案十一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鑫龙电器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9日15:00至2015年4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 议 事 项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可自行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来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承认受托人对此类提案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有效性。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7、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4日刊登在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邬崇国、陈康华、王华平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3017

联系传真:0572-283355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27	尤夫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7.00

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6日下午15:00。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③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建英

联系部门: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2-3961786

传真号码:0572-2833555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

邮编:313017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

股东登记表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　　(个人),出席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尤夫股份”(股票代码:002427)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5-022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殿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殿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殿华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殿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张殿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对张殿华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5-023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3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王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奇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王奇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对王奇先生在担任副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5-024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发送至各位董、监事、高管人员,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殿华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张殿华先生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张殿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张殿华先生因工作需要已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王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王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附件:

张殿华先生简历:

张殿华:男,6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亚明商店、塔湾商店、陵北商店、皇姑百货、北市大楼、和平商场党支部书记、经理、党委书记、沈阳市商业局党办主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沈阳商业城(集团)党委书记、总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王奇先生简历:

王奇:男,52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沈阳市商业科学研究所、市商科汽车配件经销公司助理工程师、所长助理、副所长、副经理、经理,沈阳商业城(集团)业务处长、总裁助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市人大代表。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5-00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新玛特")成立于2008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自然人邸宇峰持股5%,岳天达持股3%,王利持股1%,赵凡持股1%,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朝阳新玛特现有营业面积4.5万平方米,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利税总额480万元,经过六年的奋斗与拼搏,现已成为朝阳地区知名度高、消费者认可度高的百货名店。由于朝阳新玛特系租赁店铺,无可供担保的抵押物,向朝阳银行申请的1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1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由于该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连莱卡门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卡门")成立于2002年10月22日,2015年加入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自然人刘宇芳持股40%,林祥伟持股5%,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莱卡门是Armani品牌在中国东北地区及山东地区的总代理,经过多年经验的累积和优秀团队的养成,每年的营业利润不断攀升,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莱卡门向中国银行大连东北亚煤炭交易中心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系拓展经营业务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3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由于该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第一、二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09)。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6日、2015年1月8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

本次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交易方式尚在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报告、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已初步确定,资产范围为淮南矿业下属全资电厂(除未获核准的新庄孜电厂)及淮沪煤电一体化项目,具体包括:淮沪煤电有限公司50.43%股权(下含田集一期两台63万千瓦机组和丁集煤矿)、淮沪电力有限公司49%股权(下含田集二期两台66万千瓦机组)、淮南矿业集团顾桥电厂(分公司)和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电厂(分公司),权益电力装机容量为221万千瓦,配套煤矿产能为每年600万吨,这些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将明显增厚公司每股收益。目前资产重组预案已初步形成,正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但尚未最终确定。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包括与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等)的拟定、签署和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前置审批所需文件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5-049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4日,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天域")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7,500万元购买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14,958万元,全资子公司数字天域购买理财产品2,542万元。产品期限为2015年2月5日至2015年3月19日,在产品期限内公司实际持有产品期限满后,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8%,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于2015年3月21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9,790.03元,其中,本公司获